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第四章　附则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0年7月23日经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合法、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会成员。　　本办法所称监事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和其他监事会成员。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公司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未担任前三款所列职务或虽称谓不同，但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当纳入本办法的任职资格管理。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独立董事拟任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担保方面的专业人士，并不得与拟任职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第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　　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所任职务的职责，熟悉任职公司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任职公司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监管部门同意的除外。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　　第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核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监管部门: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致监管部门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以及该职务在公司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二）拟任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的复印件，拟任人简历和未来履职计划。　　（三）由拟任人签署的陈述书和任职之后将守法尽责的承诺书。陈述书应当包括拟任人无犯罪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拟任人或其配偶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拟任人与拟担任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内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报送相应的会议决议。　　（五）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监管部门可以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进行任职前谈话或考试，对拟任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新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可以与该机构设立申请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负责核准，并由总公司向其住所地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实际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向监管部门重新确认其任职资格。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但具备实际履职能力的，经监管部门考核认定后可以取得任职资格，具体认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